

迭部县尼傲加尕水电站110kV升压站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2日，迭部尼傲加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迭部县尼傲加尕水电站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甘南州环保局批复意见，在合作市组织召开了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迭部尼傲加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甘肃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成都爱思特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手续完备，相关档案及资料齐全；

三、本工程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升压站厂界和输电线路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验收要求；

五、升压站建有事故油池，生活污水依托水电站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旧蓄电池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六、生态影响调查表明，工程建设采取了相应的保护和恢复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七、验收结论：该工程本次验收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已采取的电磁影响、噪声、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等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已落实，在工程运行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在工程运行中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

2、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和日常监测，及时修订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使其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在实际工作中加强贯彻落实。

验收组组长：
孙亮

验收组成员：
王巍巍 陈璞 阎海坤 王述津

姚峰



验收单位：迭部尼傲加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李红杰 李志峰

迭部县尼傲加尕水电站110kV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